3433

正本

附委任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文戳
110. 8. -4 午
號

刑事交付審判聲請狀

原不起訴處分：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814號

案　　號

案　　由：誹謗等

聲　請　人：金橋電子實業
即告訴人　　股份有限公司

兼代表人　陳東學

告訴代理人：許惠月律師

被　　告：程萬遠

為被告涉犯加重誹謗罪、使人業務登載不實罪等案件，不服原不起訴處分(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814號)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以110年度上聲議字第5472號處分書駁回再議之處分(處分書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送達)，依法聲請交付審判事：

壹、本件聲請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58條5之1第1項規定：

一、按告訴人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10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告訴人不服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

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刑事訴訟法第256條第1項前段、第258條前段、第25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告訴人於本（110）年6月7日奉接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814號不起訴處分書後（聲證1號），依法於10日聲請再議，頃於本（110）年7月26日接獲台灣高等檢察署通知以110年度上聲議字第5472號處分書駁回再議（聲證2號），。經檢閱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內容，認其所持理由矛盾且認定事實嚴重錯誤，適用法律亦有違誤，原不起訴處分難認妥適，實難令人甘服，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規定，於收受前揭台灣高等檢察署駁回再議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具狀聲請　鈞院准為交付審判之裁定。

貳、聲請交付審判之理由

一、本件被告程萬遠以標示具狀日期為109年6月23日的民事陳報狀（聲證3號，即原偵查卷告訴狀所附告證一號)虛捏：「……於另案台灣新北地方法院99年度重訴字第36號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案審理中，驚傳『被告(即本件告訴人)用【私底下】【特別的】方式』、『給了法官禮金』、『法官已被擺平』等等震驚破壞司法信譽的傳言」、並斷章取義誇大解釋被告程萬遠個人私底下與告訴人公司離職員工楊文龍間之通訊錄音內容為：「金橋公司多位員工，均私下向上訴人(按:泰商創利公司)透露被上訴人(即本件告訴人)法院關係很好!被上訴人很有辦法的!他們會出些特別

的方式!私底下的方式!想盡辦法等語處理此案」、並與不知名第三人及不知年籍資料之黃建新等人捏造不實內容之電子郵件謊稱告訴人公司：「……好像跟當地法官比較熟所以，好像還給了法官禮金，數目相當大」、「KME(即告訴人公司)內部傳出來的消息，該打點的人家早就打點好了」、「昨天聽到金橋公司股東告訴我……因賠償金額太高，他們會不惜代價擺平法官，而他也自豪說已擺平了」等，**被告程萬遠並進而屢以該等不實指述為詞，以書狀、檢舉函等向最高法院刑事庭、甚至監察院等機關誣指告訴人以「好像給了法官禮金」等等(聲證4號，即參原偵查卷附告訴人補充告訴理由狀之告證9號)，甚至藉詞聲請法官迴避、自訴承審法官涉犯偽造文書罪等等，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加重誹謗罪。**

(一) 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係以散布文字圖畫等方法，犯同條第1項所定「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之罪，為其構成要件。**而該條第1項之「散布於眾」，並非客觀要件，僅須主觀上有此「意圖」，即已構成。換言之，行為人不須透過公然的方式為之，只須透過某一個人傳播出去即足當之，且縱使所傳述之事，尚未達到眾所週知之程度，亦不影響本罪之成立（林山田教授著刑法各論上冊第310頁參照）。**

（二）次按刑法第 310 條第 1 項所定誹謗罪要件之所謂「意圖散布於眾」，此為意思要件，行為人欲將損人名譽之事實傳播於「眾」，即該當意圖散布於眾之構成要件。所謂「眾」，依說文解字為從三人，人三為眾。而依多數字典解釋均認眾係相對於寡，為多之意。是以，司法實務對於行為人以寄發文書予複數個特定受文人(機關團體)之案例，亦多據此認定行為人所為該當於「意圖散布於眾」要件者，謹舉數例如下：

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度上易字第 273 號刑事判決(聲證 5 號)：

該案認定被告加重誹謗犯行係將判決書附件所示內容之「檢舉函及衛福部函文寄予楊添圍等八人」，經第一、二審判決均一致認定構成刑法第 310 條第 2 項加重誹謗罪。判決理由略以「按刑法第 310 條第 1 項所定誹謗罪要件之所謂『意圖散布於眾』，此為意思要件，行為人欲將損人名譽之事實傳播於『眾』，即該當意圖散布於眾之構成要件。所謂『眾』，依說文解字為從三人，人三為眾。而依多數字典解釋均認眾係相對於寡，為多之意。故行為人意圖散布於『多數人』即合乎『眾』之要件，應無關乎此『眾』為特定或不特定之人。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145 號解釋就院字第 2033 號解釋『**公然**』之定義再予說明（參見最高

法院89年度台非字第139號判決），顯與本條構成要件之散布於『眾』無涉。」、「設若誹謗之行為已達『眾』之條件，而僅因該數目皆為特定之人，仍謂不構成誹謗，顯已超乎該條法定構成要件限制之解釋，且亦難認合乎事理之平。故被告程萬遠所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依其人數、散布文字方式，依一般人通念亦足以認定係以傳播對眾人為之，自仍應符合上開條項『眾』之要件」等，可供參酌。

2.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1年度重上更(五)字第31號刑事判決(聲證6號)：

該案判決附表一認定被告構成加重誹謗罪之行為包含寄發給「全國各大日報及周刊社、電視台、電台、立法院」檢舉函、寄發給「新品牌全國各經銷商與有關單位及民安牌全國各經銷商」函、寄發給「監察院長、法務部長(並以新品法務室第002號貪瀆檢舉書刊於太平洋日報)」函、寄發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經濟部商品檢驗局、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函、寄發給「自由時報地方新聞中心主任莊副總及記者楊政郡」等，判決理由並闡釋「從而行為人對於資訊之不實已有所知悉或可得而知，卻仍執意傳播不實之言論，或有合理之懷疑，卻仍故意迴避真相，假言論自由之

名，行惡意攻訐之實者，即有處罰之正當性，自難主張免責」。

3.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5年度上易字第131號刑事判決(聲證7號):

該案認定被告加重誹謗犯罪之行為包含「寄發存證信函至告訴人任職之台視公司及新聞媒體自律協會」。判決書認定上開行為該當於加重誹謗罪「意圖散布於眾」之理由略以「被告一次寄發系爭存證信函至台視公司及新聞媒體自律協會，以寄送給多數人，且未指明由特定人處理，並自承不知該管主管為何人，也不知會有幾個人看到，亦不知內部會如何處理(見本院卷第27頁背面)。自將會有不特定之多數人接觸系爭存證信函，自合致『意圖散布於眾』之要件。」。

(三)經查本件被告程萬遠以聲證3號書狀呈遞給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庭，被告程萬遠書狀已明確記載受文者為「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庭」，即被告程萬遠係企圖將該書狀呈遞給該司法機關，並非僅限傳遞給特定人。可能知悉書狀內容之人為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庭包含審法官(至少三人)、法官助理、書記官、調解委員收發文人員及其他人員，已屬多數人。況且該書狀內容如經法院於公開法庭問訊提出、或於判決書摘錄引述者，更將傳遞給不特定之多數人知悉。足證被告程

萬遠呈遞聲證3號書狀係基於「意圖散布於眾」之主觀意思而決意行之。

（四）此外，被告程萬遠除以聲證3號誹謗告訴人名譽外，亦屢以該等不實指述為詞，以書狀、檢舉函等向最高法院刑事庭、甚至監察院等機關誣指告訴人以「好像給了法官禮金」等等(參聲證4號，即原偵查卷附告訴人補充告訴理由狀之告證9號)，甚至藉詞聲請法官迴避、自訴承審法官涉犯偽造文書罪等等，不僅損害告訴人名譽，更是傷害司法公信及尊嚴。

二、 被告程萬遠109年10月下旬透過王道旺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記者以CTWANT網路媒體發布不實報導(聲證8號，即原偵查卷告訴狀所附告證2號)、再於同年10月28日發行的第342期王週刊第44-46頁刊登不實報導(聲證9號，即原偵查卷告訴狀所附告證3號)，散布「最後花費新台幣3億多元」、「遭訛2億元」、「6億假貨」、「在訴訟過程中，檢察官曾詢問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一審法官也去函美國FCC查詢，都顯示金橋無權使用標章，『法官(林洲富)實在太離譜了』」等不實訊息，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加重誹謗罪:

（一）台北地檢署不起訴處分書記載略以被告程萬遠已自認「記者有把一些內容寫錯」，但原不起訴處分不僅是未傳訊撰稿記者查證，亦未查察被告程萬遠稱刊登報導所指述之刑事自訴案件內容，業經法院歷審判決

已認被告程萬遠片面主張不可採信，被告程萬遠卻多次主動將上開新聞報導以書狀方式呈遞給各級法院之事實，遽予採信被告程萬遠片面狡辯，核原不起訴處分認定顯有偏頗。

（二）按最高法院 94 年度臺上字第 5247 號判決理由闡明「行為人就其發表之言論所憑之證據資料，雖非真正，但其提出過程並非因惡意或重大輕率，而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正，且應就所提出之證據資料，說明依何理由確信所發表言論之內容為真實，始可除誹謗罪責；若行為人就其發表之言論所憑之證據資料原非真正，而其提出過程有惡意或重大輕率情形，且查與事實不符，只憑主觀判斷而杜撰或誇大事實，公然以貶抑言詞散布謠言、傳播虛構具體事實為不實陳述，而達於誹謗他人名譽之程度，自非不得律以誹謗罪責。

（三）查被告程萬遠擔任泰國商創利公司負責人，就與告訴人金橋公司間因94-95年間產品瑕疵衍生之民事訴訟過程及結果均知之甚詳，明知**告證2號、告證3號所載與告訴人交易卻「遭訛2億元」及「6億假貨」、向告訴人公司購買產品「發生大量熔損情形，甚至多次起火燃燒，差點發生火災，總計有六萬多個電源供應器、五千多座液晶螢幕出問題。此事件當時登上泰國媒體，程萬遠為賠償消費者、經銷商，以及買廣告挽回商譽，最後又花了台幣三億多元」、「訴訟過程**

中，檢察官也詢問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一審法官更去函FCC查詢，都顯示金橋無權使用標章，『法官(林洲富)實在太離譜了』」等，均非事實，且被告程萬遠所營泰國商創利公司上述交易糾紛所提出之多件民刑事訴訟，除民事訴訟判決金橋公司應賠償若干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外，其餘訴訟均已遭法院判決駁回其片面主張確定，被告程萬遠卻提供上開不實資訊給記者，進而由記者撰稿發布於新聞媒體上，使不特定大眾知悉，顯已觸犯加重誹謗罪。

(四)再查原不起訴處分引述之被告程萬遠辯稱向告訴人公司提起刑事自訴云云，資為不予起訴之理由，顯是受被告程萬遠片面誤導。疏未查察有關案件之判決結果。經查被告程萬遠所稱刑事自訴案件即新北地院100年自字第1、18號及101年自字第1號偽造文書等，除更一審程序(即台灣高等法院104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2號)判決曾改判告訴人陳東學部分有罪外，其餘歷審判決均係判決告訴人公司相關人員無罪，且全案最終經智慧財產法院於108年9月26日以108年度刑智上更(二)字第1號判決駁回被告程萬遠所營泰國商創利公司之上訴，維持第一審全部被告(即本件告訴人公司相關人員等)均無罪之判決。經被告程萬遠代表泰國商創利公司上訴，最高法院亦業於110年1月20日以109年度台上字第195號刑事判決駁

回其上訴，判決理由（判決書第 12 頁第 11-12 行）亦認定告訴人公司生產之「LA-1502……等型號液晶螢幕均應符合 CE、FCC 等國際安規標準，殆無疑義」，顯見被告程萬遠早已明知伊於刑事自訴案件中之片面說詞均已為法院所不採信，被告程萬遠卻仍向新聞記者謊稱與告訴人公司交易過程「遭訛 2 億元」及「6 億假貨」等語云云， 足證被告程萬遠確有加重誹謗之故意及犯行。

（五）末查，原偵查程序中被告程萬遠業已承認「記者有內容寫錯」，則究竟是哪部分之內容是錯誤的、是否係記者自行曲解杜撰、是否涉及損害告訴人名譽等，原審俱未予查察。況且被告程萬遠既然明知上開報導有若干內容不實之處，被告程萬遠卻仍將上開不實新聞報導，以書狀呈遞給最高法院民事庭(聲證 10 號，即原偵查卷附告訴補充理由狀告證 10 號)，企圖以不實新聞報導影響司法結果，應可推論上開報導內容均係被告程萬遠提供予記者撰稿，被告程萬遠自應就其上開不實報導內容負刑法第 310 條第 2 項加重誹謗罪。

三、 被告程萬遠指使 Henry Liou 及美國律師於與美國 FCC 人員往來文件中虛偽記載將向告訴人公司購買 personal computer LCD monitors 等，並持之陳報於有關訴訟使用，已涉觸犯刑法第 215 條、及第 216 條使人業務登載不實及行使偽造文書罪等。

(一) Henry Liou 及美國律師均係受被告程萬遠指使之事實，有被告程萬遠於新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自字第 1 號刑事訴訟程序中最初提出該等電子郵件之訴狀可證(聲證 11 號)，被告程萬遠於書狀內陳述該電子郵件是泰商創利公司人員詢問美國 FCC，被告程萬遠對此亦無爭執。

(二) 被告程萬遠所稱 94-95 年交易的液晶螢幕(LCD Monitor)產品，品名並非「personal computer LCD monitors」，並無限定僅供個人電腦使用，該產品且是依據泰商創利公司包裝標示其自身的商標「P&A」，並以 FOB 方式由香港運抵泰國交貨，有原偵查卷附告訴狀所附告證 6 號即訂單影本可證(聲證 12 號)。被告程萬遠所營泰商創利公司於報關提領後即於泰國當地將產品銷售一空。

(三) 告訴人公司未曾於 100 年 5 月至 101 年元月間與被告程萬遠指使之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電子信箱(liou.26@osu.edu)使用人「Henry Liou(中文姓名及年籍資料均不詳)」接洽及完成任何交易，亦未曾提供任何文件予「Henry Liou」，此亦為被告程萬遠所不爭執。

(四) 但被告程萬遠指使「Henry Liou」於 100 年 5 月 31 日以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電子信箱(liou.26@osu.edu)卻提供不實之資訊(包含交易對

象、日期、地點、產品名稱等)，詢問美國 FCC 人員(聲證 13 號，即參原偵查卷附告證 7 號)外，並再於 101 年 1 月間透過一英文名為 Cindy Chen(中文姓名及年籍資料均不詳)於美國 FCC 網站上表明其公司是位於泰國曼谷及提問相同問題。

(五) 但被告程萬遠於獲知FCC人員已明確回覆**應由泰商創利公司自行取得相關認證(聲證 14 號，即原偵查卷附告證 8 號)**，竟仍刻意隱匿該項答覆，以不實交易資訊欺騙不知情的美國律師謊稱係代表前述 Henry Liou 的公司，以不實之資訊(佯稱已向告訴人公司購買個人電腦用液晶螢幕 personal computer LCD monitors)獲取美國 FCC 人員書面答覆及辦理文書公認證(聲證 15 號，即原偵查卷附告證 12 號)。

(六) 綜上陳，被告程萬遠指使「Henry Liou」於 100 年 5 月 31 日以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電子信箱(liou.26@osu.edu)寄發給 FCC 人員之電子郵件，內容謊稱計畫向告訴人公司購買「個人電腦用液晶螢幕 personal computer LCD monitors)」及取得賣方提供之檢測證書等等，均非事實；另被告程萬遠再於 101 年 1 月委託律師以書信向美國 FCC 官員謊稱其客戶「Henry Liou」已向告訴人公司購買「個人電腦用液晶螢幕 personal computer LCD monitors)」云云，

非為原不起訴處分書中被告程萬遠另改稱是計畫購買，其內容亦屬不實。

（七）茲因美國 FCC 法令迭有異動，對於「個人電腦液晶螢幕(personal computer LCD monitors)」及其他用途之「液晶螢幕(LCD monitors)」)，於不同管銷流程(美國境內製造或進口、銷售管道、用途等)，就其所需之電磁波檢測證明形式均有不同規範。被告程萬遠於前述 101 年 1 月間透過一英文名為 Cindy Chen(中文姓名及年籍資料均不詳)於美國 FCC 網站上表明其公司是位於泰國曼谷及提問，業已經美國 FCC 人員答覆係應由被告程萬遠所營公司自行負責取得進口至美國銷售產品所需認證。足證被告程萬遠指使「Henry Liou」於 100 年 5 月 31 日以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電子信箱(liou.26@osu.edu)寄發給 FCC 人員之電子郵件，內容謊稱計畫向告訴人公司購買「個人電腦用液晶螢幕 personal computer LCD monitors)」云云；復再於次年一月間委託美國律師向美國 FCC 不實陳稱其客戶「Henry Liou」已向告訴人購買「個人電腦用液晶螢幕 personal computer LCD monitors)」云云，皆係被告程萬遠基於偽造文書之故意，而指使上述「Henry Liou」、美國律師於與美國 FCC 往來之文書內容上虛偽記載於 100 年 5 月 31 日後由使用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電子信箱(liou.26@osu.edu) 的

「Henry Liou」向告訴人公司購入「個人電腦用液晶螢幕 personal computer LCD monitors)」之不實內容，騙取美國 FCC 人員作成對伊有利之回覆，並將 FCC 人員回覆及上述被告程萬遠指使他人製作之內容虛偽不實的電子郵件、美國律師信件持向我國各級法院行使。

(八) 綜上，原不起訴處分未辨明被告程萬遠指使「Henry Liou」於 100 年 5 月 31 日以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電子信箱(liou.26@osu.edu)寄發給 FCC 人員之電子郵件，內容謊稱計畫向告訴人公司購買「個人電腦用液晶螢幕 personal computer LCD monitors)」云云；復再於次年一月間委託美國律師向美國 FCC 不實陳稱其客戶「Henry Liou」已向告訴人購買「個人電腦用液晶螢幕 personal computer LCD monitors)」云云，足證被告程萬遠係基於偽造文書之故意，而指使上述「Henry Liou」、美國律師於與美國 FCC 往來之文書內容上虛偽記載於 100 年 5 月 31 日後由使用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電子信箱(liou.26@osu.edu) 的「Henry Liou」向告訴人公司購入「個人電腦用液晶螢幕 personal computer LCD monitors)」等不實之內容，僅以被告程萬遠指使上開人員行使不實內容文書而取得之美國 FCC 覆函為由，遽為不起訴處分，顯

然是倒果為因、論理謬誤，其認定違背事實，實難令人甘服。

參、請求調查以下證據

一、 函詢王道旺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事項:

(一) 聲證 8 號(即 CTWANT 網路媒體報導)及聲證 9 號(即 109 年 10 月 28 日發行的第 342 期王週刊第 44-46 頁報導，即原偵查卷告訴狀所附告證 3 號)撰稿記者為何人?

(二) 上述新聞報導中「最後花費新台幣 3 億多元」、「遭訛 2 億元」、「6 億假貨」、「在訴訟過程中，檢察官曾詢問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一審法官也去函美國 FCC 查詢，都顯示金橋無權使用標章，『法官(林洲富)實在太離譜了』」等內容之資訊來源為何?

二、 請求調閱以下相關訴訟卷證:

(一) 新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自字第 1、18 號及 101 年度自字第 1 號刑事自訴案全案卷證、新北地院 99 年度重訴字第 36 號民事案卷證。

(二) 待證事項:

1. 聲證 8 號(即 CTWANT 網路媒體報導)及聲證 9 號(即 109 年 10 月 28 日發行的第 342 期王週刊第 44-46 頁報導，即原偵查卷告訴狀所附告證 3 號)報導指述之「最後花費新台幣 3 億多元」、「遭訛 2 億元」、「6 億假貨」、「在訴訟過程中，檢察官曾

詢問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一審法官也去函美國 FCC 查詢，都顯示金橋無權使用標章，『法官(林洲富)實在太離譜了』」等，均非事實。

2. 被告明知上述新聞報導內容不實。

肆、請依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第 2 項，准許告訴代理人委任律師檢閱抄錄偵查卷宗及證物後，再補呈其餘聲請交付審判理由。為特，爰依法於法定期間內具狀聲請交付審判，謹狀請　鈞院鑒核，無任感禱。

附件暨證物

附件：委任狀正本乙份。

聲證 1 號：臺北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字第 2814 號不起訴處分書影本乙份。

聲證 2 號：台灣高等檢察署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5472 號處分書影本乙份。

聲證 3 號：泰商創利公司 109 年 6 月 23 日民事陳報狀影本乙份。

聲證 4 號：泰商創利公司 108 年 11 月 14 日呈遞最高法院之刑事上訴補充理由(一)狀影本乙份。

聲證 5 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度上易字第 273 號刑事判決影本乙份。

聲證 6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1 年度重上更(五)字第 31 號刑事判決影本乙份。

聲證 7 號：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 131 號刑事判決影本乙份。

聲證 8 號：109 年 10 月 26 日 CTWANT 網路媒體新聞影本乙份。

聲證 9 號：109 年 10 月 28 日發行的第 342 期王週刊第 44-46 頁影本乙份。

聲證 10 號：泰商創利公司 110 年 2 月 1 日呈遞最高法院之民事緊急陳報狀影本乙份。

聲證 11 號：泰商創利公司 100 年 6 月 7 日呈遞新北地方法院之刑事陳報狀影本乙份。

聲證 12 號：泰商創利公司液晶螢幕訂單影本乙份。

聲證 13 號：被告程萬遠指使 Henry Liou 於 100 年 5 月 31 日寄發之電子郵件影本乙份。

聲證 14 號：被告程萬遠指使 Cindy Chen 於 101 年 1 月間在美國 FCC 網站之問答紀錄影本乙份。

聲證 15 號：被告指使美國律師製作之 101 年 1 月 23 日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影本乙份。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　鑒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　日

告　訴　人：　金橋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

兼代表人:陳東學

告訴代理人：　許惠月律師

正本

刑事交付審判補充理由(加重誹謗罪部分)狀

案　　號：110 年度聲判字第 174 號

股　　別：暢股

案　　由：誹謗等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文戳
111 1 17 午
字第 00886 號
基 倍 折

聲 請 人：金橋電子實業
即 告 訴 人　股份有限公司
兼 代 表 人　陳東學

告訴代理人：許惠月律師

被　　告：程萬遠

為被告涉犯加重誹謗罪、使人業務登載不實罪等案件，不服原不起訴處分(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字第 2814 號) 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以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2425 號處分書駁回再議之處分(處分書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送達)，前已依法聲請交付審判，謹補呈被告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透過王道旺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記者以 CTWANT 網路媒體發布不實報導(參聲證 8 號，即原偵查卷告訴狀所附告證 2 號)、再於 10 月 28 日發行的第 342 期王週刊第 44-46 頁刊登不實報導(參聲證 9 號，即原偵查卷告訴狀所附告證 3 號)，觸犯刑法第 310 條第 2 項加重誹謗罪之犯罪證據事：

一、被告程萬遠於台北地檢署 110 年 3 月 12 日偵查程序(聲證 16 號)已承認提供「最後花費新台幣 3 億多元」、「遭訛 2 億元」、「6 億假貨」等訊息給王道旺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記者，被告所稱台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重上字第 132 號、最高法院於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300 號判決均未採信被告片面主張，判決書內均已載明駁回被告片面主張之理由，被告程萬遠顯然明知伊提供給記者之上開訊息均為不實:

(一)依據台北地檢署 110 年度偵字第 2814 號偽造文書等偵查卷(二)第 9-12 頁即 110 年 3 月 12 日偵查程序筆錄(參聲證 16 號)記載，就檢察事務官詢問「有向記者說向金橋公司購買 6 萬多電源供應器及 5 千多座液晶螢幕出問題?」、「花費 6 億多元?」、「賠錢及廣告的錢花了 3 億多元?」等，被告程萬遠均坦承是伊提供上開資訊給記者。

(二)被告程萬遠雖稱係依據台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重上字第 132 號判決而陳述「我跟金橋公司買了 50 萬台電源供應器，其中 6 萬多台燒毀，另外我買了一萬多台液晶螢幕，其中 7000 多台曾經有燒毀紀錄，重複燒毀的有 5000 多台」等語云云。惟查上述陳述均僅是程萬遠於訴訟中片面主張，有被告程萬遠於上開偵查程序自行提出之台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重上字第 132 號判決第 3 頁記載可稽(聲證 17 號)。且被告程萬遠上述片面主張並未為法院所採信，經歷審審理後，台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重上字第 132 號判決僅認定被告程萬遠所營泰國商創利公司所受損害數額共計為新台幣 1339 萬 9150 元(且准金橋公司以貨款抵銷後，泰商創利公司僅得請求新台幣 869 萬 9224 元)，有該判決書第 1 頁主文及第 30 頁理由可證。

(三)被告程萬遠所營泰國商創利公司雖就上述台灣高等法院101年度重上字第132號判決聲明上訴第三審，但最高法院於104年12月2日以104年度台上字第2300號判決駁回其上訴(**聲證18號**)，即被告程萬遠於收受上述判決時即已明確知悉其於該民事訴訟中片面主張之「我跟金橋公司買了50萬台電源供應器，其中6萬多台燒毀，另外我買了一萬多台液晶螢幕，其中7000多台曾經有燒毀紀錄，重複燒毀的有5000多台」等而受有巨額損害乙節，除新台幣869萬9224元以外之請求，均已被法院判決駁回確定。

(四)首揭偵查程序中檢察事務官詢問「花費金額6億多元?」、「『遭訛2億元』、『6億假貨』之依據為何?」，被告程萬遠雖陳稱「是。請詳參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5號刑事判決，判決卷宗有我們全部的出貨憑證，付款憑證，有幾千張憑證，現在已經判決確定了」、「如剛才陳述之最高法院判決」等語云云。惟查被告程萬遠所稱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5號刑事判決(**聲證19號**)係最高法院於110年1月20日駁回被告程萬遠所營泰商創利公司就智慧財產法院108年9月26日108年度刑智上更(二)字第1號判決之上訴案，即維持第一審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後更名為新北地方法院)100年度自字第1、18號、101年度自字第1號對告訴人之無罪判決定讞。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5號刑事判決內並無認定被告程萬遠所稱「花費金額6億多元」、「遭訛2億元」、「6億假貨」等節。

(五)再經查上述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5號刑事判決書第11至12頁已載明就被告程萬遠所營泰商創利公司之自訴犯罪事實，「惟經審理結果，認……衡以金橋公司於產品目錄上所為上開記載，僅表示該公司有能力產至經過CE、FCC、反向UR(UL)、TUV等國際安規認證之電源供應器，此記載應與廣告之功能相同，性質屬要約引誘，並非契約內容部分，尚難逕認係保證所出售之電源供應器均符合INTEL的ATX12V和SFX12V設計規範。」、「參以上訴人(即泰商創利公司)既向金橋公司訂購過『有安規』及『無安規』之電源供應器，顯見金橋公司所出售給上訴人之電源供應器並非全是『有安規』之產品」、「至於金橋公司所生產之LA-1502、LA-1702、LA-1508、LA-1708及LD-1908等型號之液晶螢幕應均符合CE、FCC等國際安規標準，殆無疑義，是上訴人（即本件被告程萬遠）指稱:金橋公司未經國際安規之認證，竟仍在交付予上訴人之液晶螢幕上偽造貼用標示有國際安規FCC、CE之標誌云云，顯有誤會」、「因認本件金橋公司並無假借或捏造他人之名義，而使用CE、FCC等國際安規之標誌等旨。第一審均於判決理由內詳予說明(見第一審判決第9-24頁)」等語。即被告程萬遠於109年10月下旬接受記者採訪時所提供之「花費金額6億多元」、「遭訛2億元」、「6億假貨」等，均僅是被告程萬遠於訴訟案件中片面主張，且被告程萬遠亦明知其片面主張，業經新北地方法院100年度自字第1、18號、101年度自字第1號判決、智慧財產法院108年9月26日108年度刑智上更(二)字第1號判決認定不予採信。被告程萬遠卻仍將上述不實資訊提供給不知情

之記者，使記者撰寫新聞報導發布予公眾閱覽，毀損告訴人公司商譽。

(六) 又有關被告程萬遠稱伊向記者說的「6 萬台電源供應器，一台平均 1000 元，液晶螢幕一萬台，我全部換回來，賠了約一億元。這樣子大約 1 億 6000 萬元，另外我們維修費用大約 6000 萬元，我只有跟記者(說)我賠了 2 億元到 3 億元，我不是我賠了 3 億元」等語云云。被告程萬遠亦明知其向記者提供之上述資訊亦均屬不實，有以下證據可證:

1、 被告程萬遠所營泰商創利公司委託理運國際法律事務所 95 年 5 月 26 日 95 理運龍字第 05004 號律師函(**聲證 20 號**):該律師函片面載稱「依目前本公司(即泰商創利公司)庫存中尚有瑕疵 LCD 顯示器 1430 台」、「已售出之 9429 台 LCD 顯示器，已有 2469 台送回維修」等語。足證被告所稱「液晶螢幕一萬台，我全部換回來」等語並非事實。

2、 泰商創利公司於新北地院 99 年度重訴字第 36 號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起訴狀第 11 頁記載就電源供應器及液晶螢幕產品瑕疵請求之「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目前總額」約為新台幣 40,328,351 元(**聲證 21 號**)，足證被告程萬遠自認之伊向記者聲稱的「我賠了 2 億元到 3 億元」，顯非事實。

3、 上述 2 民事訴訟經新北地院判決駁回泰商創利公司全部請求後，俟經台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重上字第 132 號判決 (參聲證 17 號)以部分產品有瑕疵構成不完全給付為由判決泰商創利公司部分勝訴及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

298 201

字第 2300 號判決駁回其上訴(參聲證 18 號):確定判決認定泰商創利公司因不完全給付所受損害數額共計為新台幣 1339 萬 9150 元(且准金橋公司以貨款抵銷後，泰商創利公司僅得請求新台幣 869 萬 9224 元，並駁回泰商創利其餘請求確定。益加足證被告程萬遠於 109 年 10 月接受記者採訪時，確實已明知伊向記者聲稱之「我賠了 2 億元到 3 億元」、「花費金額 6 億多元」、「遭訛 2 億元」、「6 億假貨」均非事實，僅為其片面主張，且均已為法院判決駁回確定。

4、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再字第 2 號民事判決**(聲證 22 號)**:被告程萬遠所營泰商創利公司就前述台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重上字第 132 號判決駁回泰商創利公司其餘請求部分聲請再審，經法院判決駁回。

5、 台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更㈠字第 5 號民事判決**(聲證 23 號)**及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63 號判決**(聲證 24 號)**:被告程萬遠所營泰商創利公司片面主張另以「運費損害、維修收貨人員薪資損害」、「營業受損而受有所失利益」等債權為抵銷抗辯乙節，法院判決認定泰商創利公司不能證明其債權存在。

6、 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 9 月 26 日 108 年度刑智上更㈡字第 1 號刑事判決**(聲證 25 號)**及 108 年度重附民字第 1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聲證 26 號)**:被告所營泰商創利公司對告訴人公司負責人所提起之刑事自訴案，智慧財產法院更二審判決駁回泰商創利公司上訴，維持第一審無罪判決，並駁回泰商創利公司之附帶民事訴訟(標的金額:新台幣 60,861,622 元)。

7、台灣高等法院 108 年 11 月 06 日 106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50 號民事判決(**聲證 27 號**):法院判決駁回被告泰商創利公司對金橋公司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訴訟標的金額:新台幣 890 萬 4,397 元)。附帶說明這為被告程萬遠代表泰商創利公司於該訴訟自行將刑事附帶民事請求金額自原起訴 1 億 582 萬 4315 元減縮為 6976 萬 6019 元,有台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50 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 107 年 5 月 31 日準備程序筆錄(**聲證 28 號**)可證,並經法院判決駁回其中新台幣 6086 萬 1,622 元之請求(**聲證 29 號**),泰商創利公司嗣後撤回上訴,但另於台灣高等法院更二審刑事程序(106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29 號)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聲證 30 號**),請求標的金額為新台幣 6086 萬 1,622 元,嗣經裁定移送智慧財產法院,被告所營泰商創利公司亦曾具狀自行減縮請求金額為新台幣 6086 萬 1,622 元(**聲證 31 號**),智慧財產法院於 108 年 9 月 26 日判決案件被告(本件告訴人)無罪及駁回其附民全部請求(詳參前述 6 所載)。足證被告程萬遠已明知伊向記者聲稱之「賠了 2 億元到 3 億元」並非事實。

8、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重訴字第 435 號、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重上字第 58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481 號民事裁定(**聲證 32 號**):被告所營泰商創利公司以產品瑕疵不完全給付為由,起訴請求金橋公司賠償新台幣 6,235,515 元,經法院判決駁回其請求確定。

9、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重訴字第 59 號民事判決(**聲證 33 號**):被告所營泰商創利公司以金橋公司給付之液晶螢幕有大量燒毀之瑕疵及 97 年間因電腦機箱外殼不良而將該批有瑕疵之電腦機箱予以退貨,依不完全給付之規定,請求被告(金橋公司)賠償(給付)共計新台幣 1348 萬 1581 元。法院第一審判決命金橋公司就退貨部份應給付新台幣 160 萬 7249 元,駁回其餘請求。兩造均聲明上訴,在台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重上字第 1002 號程序中經調解而於 109 年 8 月 14 日達成和解(**聲證 34 號**),金橋公司同意給付新台幣八十萬元,被告所營泰商創利公司同意「就 98 年 12 月 31 日前兩造交易所受領之貨物,爾後不得再以產品瑕疵及不完全給付為由,提起民事訴訟。已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若因起訴不合法,遭裁定駁回者,則不在此限」,有法院調解筆錄可證。

二、原不起訴處分略以「本件被告向媒體投訴之際,被告與告訴人間確有交易糾紛存在,被告並未虛構案情,且就被告向媒體投訴之內容以觀,被告係針對其與告訴人間之交易糾紛而陳述己見,實為涉及多數消費者之利益而屬可受公評之事,自難認被告主觀上有何妨害名譽之故意」等語為被告脫罪,與事實不符,適用法律亦違背刑法第 310 條規定及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998 號、101 年度台上字第 3464 號等判決要旨,並無可採:

(一)按刑法第 310 條第 1、2 項分別明定:「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307

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三項雖亦明定：「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但依其文義，已明確規定即使是無涉私德而與公共利益有關之事項，亦須證明為真實，始為不罰。

(二) 次按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998號判決意旨(附件1)闡明：「言論自由為憲法所保障之人民基本權，法律固應予以最大限度之維護。惟惡意散布謠言，傳播不實之言論，反足以破壞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依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自應予合理之限制。而刑法第三百十條之誹謗罪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之處罰規定，即屬法律對於非法言論所加之限制。又司法院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明確揭示行為人縱不能證明其言論內容為真實，然若能舉出相當證據資料足證其有相當理由確信其言論內容為真實者，因欠缺犯罪故意，即不得遽以誹謗罪相繩，亦即採取「真正惡意原則」。從而行為人對於資訊之不實已有所知悉或可得而知，卻仍執意傳播不實之言論，或有合理之可疑，卻仍故意迴避真相，假言論自由之名，行惡意攻訐之實者，即有處罰之正當性，自難主張免責。再者，行為人就其所指摘或傳述之事，應盡何種程度之查證義務，始能認其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而屬善意發表言論，應參酌行為人之動機、目的及所發表言論之散布力、影響力而為觀察，倘僅屬茶餘飯後閒談聊天之資者，固難課以較高之查證義務；反之，若利用記者會、出

版品、網路傳播等方式，而具有相當影響力者，因其所利用之傳播方式，散布力較為強大，依一般社會經驗，其在發表言論之前，理應經過善意篩選，自有較高之查證義務，始能謂其於發表言論之時並非惡意。因此，倘為達特定之目的，而對於未經證實之傳聞，故意迴避合理之查證義務，率行以發送傳單、舉行記者會、出版書籍等方式加以傳述或指摘，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觀察，即應認為其有惡意」。

(三) 再按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3464 號判決意旨(附件 2)亦闡明：「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誹謗罪即係為保護個人之法益，為防止妨礙他人之自由權利所必要而制定。至刑法同條第三項前段以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係針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之保障，並藉以限定刑罰權之範圍，非謂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免於刑責。而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繩以誹謗之刑責，是該條第三項前段僅在減輕被告證明其言論即指摘或傳述之事項為真實之舉證責任，惟行為人仍須提出證據資料，證明有相當理由確信其所為言論即指摘或傳述之事項為真實，否則仍非不能構成誹謗罪責。而證據資料係行為人所指摘或傳述事項之依據，此所指證據資料係真正，或雖非真正，但其提出並非因惡意前提下，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正者而言；行為人若明知其所指摘或陳述之事顯與事實不符者，或對於所指

摘或陳述之事，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有所質疑，而有可供查證之管道，竟因重大輕率而未加查證，或持即使誹謗他人亦在所不惜之態度，而仍任意指摘或傳述，自應構成誹謗罪」。

（四）查本件被告程萬遠於台北地檢署 110 年度偵字第 2814 號偽造文書案 110 年 3 月 12 日偵查程序(參聲證 16 號)已自承係伊提供「花費金額 6 億多元」、「遭訛 2 億元」、「6 億假貨」等訊息給媒體記者撰稿後透過新聞媒體雜誌發布於眾（參聲證 8 號），且被告程萬遠亦主動錄製影像製作新聞影片發布於公開網路(參聲證 9 號)，顯見被告自始即已知悉將透過新聞媒體將伊個人片面所指摘或傳述事項傳遞予不特定之公眾知悉，則因其所利用之傳播方式，散布力較為強大，依一般社會經驗，其在發表言論之前，理應經過善意篩選，自有較高之查證義務，始能謂其於發表言論之時並非惡意。因此，倘為達特定之目的，而對於未經證實之傳聞，故意迴避合理之查證義務，率行以發送傳單、舉行記者會、出版書籍等方式加以傳述或指摘，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觀察，即應認為其有惡意(前述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998 號判決參照)。

（五）次查**被告程萬遠係於 109 年 10 月提供「花費金額 6 億多元」、「遭訛 2 億元」、「6 億假貨」等訊息予媒體記者，斯時伊已明知所營泰商創利公司與金橋公司間僅餘二件民事訴訟(請參聲證 26 號 即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度重附民字第 1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聲證 27 號台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重上更㈠字第 50 號民**

事判決)及一件刑事自訴案(請參聲證 26 號 即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度刑智上更㈡字第 1 號刑事判決上訴)尚未終結，被告程萬遠自亦明知上述尚未終結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均係判決泰商創利公司敗訴，不採信其片面主張，且未終結訴訟所涉泰商創利公司求償索賠之標的金額合計僅有新台幣 6976 萬 6019 元(聲證 26 號 NT$60,861,622+ 聲證 27 號 NT$8,904,397 元 =NT$69,766,019)。又除已遭撤銷之台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重上更(一) 字第 32 號刑事判決曾經就「型號 LA-1502 、LA-1702 液晶螢幕共 4,797 台實際上未取得有效之國際安規標準 FCC 之認證」判決告訴人公司負責人陳東學部分有罪外(聲證 35 號)，其餘相關民刑事訴訟歷審判決均係認定金橋公司及相關人員並無涉詐欺、偽造文書等情事及駁回泰商創利公司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被告程萬遠並代表泰商創利公司於 109 年 8 月 14 日與金橋公司達成和解，被告所營泰商創利公司同意「就 98 年 12 月 31 日前兩造交易所受領之貨物，爾後不得再以產品瑕疵及不完全給付為由，提起民事訴訟。」(參聲證 34 號)。顯見被告程萬遠明知泰商創利公司所片面指述之「花費金額 6 億多元」、「遭訛 2 億元」、「6 億假貨」等與金橋公司間交易所生糾紛，業已經過上述多件民刑事訴訟判決駁回其請求，除仍繫屬於最高法院之二件民事訴訟(請參聲證 27 號 即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度重附民字第 1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聲證 28 號台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重上更㈠字第 50 號民事判決)，合計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 6976 萬 6019 元之請求外，泰商創利公司已無其他片面

向金橋公司求償索賠之事由，且被告程萬遠於台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2814號偽造文書案110年3月12日偵查程序(參聲證16號)引述之台灣高等法院101年度重上字第132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5號刑事判決等均已駁回其所稱詐欺之片面主張，判決並無認定泰商創利公司有「花費金額6億多元」、「遭訛2億元」、「6億假貨」等情，足證被告程萬遠確係明知其所指摘或陳述之事顯與事實不符，至少對於所指摘或陳述之事，是否與事實相符，已應有所疑慮，但被告程萬遠卻刻意隱匿判決書完整資訊，僅片面提供上述虛假不實訊息給記者，明知可查證相關判決內容，卻刻意未加查證，顯見被告程萬遠係持即使誹謗告訴人亦在所不惜之態度，而仍任意指摘或傳述，自應構成誹謗罪(前述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464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 綜上所陳，被告程萬遠明知所謂「花費金額6億多元」、「遭訛2億元」、「6億假貨」等均僅為泰商創利公司於訴訟中之片面主張，除台灣高等法院101年度重上字第132號判決（參聲證17號)以部分產品瑕疵構成不完全給付為由認定泰商創利公司所受損害數額共計為新台幣1339萬9150元及台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上字第1002號調解筆錄(參聲證34號)記載之新台幣80萬元以外，其餘泰商創利公司曾以多起訴訟片面主張的其餘損害及產品未經合法國際安規認證而受有詐欺等節，均已為法院判決駁回(且部分判決已確定，民事部分僅餘訴訟標的金額合計新台幣6976萬6019元尚未確定)，且**伊已代表泰商創利公司在台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上**

字第1002號債務不履行民事訴訟109年8月14日調解程序與金橋公司達成和解(參聲證34號)，泰商創利公司同意：「就98年12月31日前兩造交易所受領之貨物，爾後不得再以產品瑕疵及不完全給付為由，提起民事訴訟」，但被告程萬遠卻出於誹謗告訴人商譽之故意，於109年10月下旬接受CTWANT記者採訪，提供「花費金額6億多元」、「遭訛2億元」、「6億假貨」等不實訊息予不知情之記者撰寫新聞於同年10月26日發布予公眾閱覽，核應已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加重誹謗罪，事證明確，不容被告狡辯。

四、 聲證17、18、19、22、23、24、25、26、27、29、32、33、35號均為我國各級法院已宣判結案之民刑事判決書，其所載內容應屬刑事訴訟法第157條、158條規定之：「公眾週知之事實」、「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者」，具有證據能力及證明力，毋庸告訴人再行舉證。聲證16、28、34號分別為臺北地方檢察署、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庭製作之偵查程序筆錄、民事準備程序筆錄、調解筆錄，應屬刑事訴訟法第159-4條第1項第一款規定之：「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紀錄文書」，且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依法亦具有證據能力。聲證20、21、30、31號為被告所營泰商創利公司委託律師寄發之信函、聲證20、21、30、31號為被告所營泰商創利公司提呈法院後寄發給金橋公司之民事訴狀繕本，均為被告程萬遠代表泰商創利公司而製作之文書，訴狀正本並附於各該訴訟案件卷宗由法院留存，亦應具證據能力。

五、 爰具狀如上，**謹狀請　鈞院鑒核，迅賜裁准交付審判，以符法制，並彰公義，無任感禱。**

附件暨證物

附件 1：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998 號判決影本乙份。

附件 2：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3464 號判決影本乙份。

聲證 16 號：台北地檢署 110 年度偵字第 2814 號偽造文書等偵查卷(二)第 9-12 頁即 110 年 3 月 12 日偵查程序筆錄影本乙份。

聲證 17 號：台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重上字第 132 號民事判決書影本乙份。

聲證 18 號：最高法院 104 年 12 月 2 日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300 號民事判決書影本乙份。

聲證 19 號：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95 號刑事判決書影本乙份。

聲證 20 號：被告程萬遠所營泰商創利公司委託理運國際法律事務所 95 年 5 月 26 日 95 理運龍字第 05004 號律師函影本乙份。

聲證 21 號：泰商創利公司於新北地院 99 年度重訴字第 36 號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起訴狀(附證略)影本乙份。

聲證 22 號：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再字第 2 號民事判決書影本乙份。

聲證 23 號：台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更㈠字第 5 號民事判決書影本乙份。

聲證 24 號：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63 號判決書影本乙份。

聲證 25 號：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 9 月 26 日 108 年度刑智上更㈡字第 1 號刑事判決書影本乙份。

聲證 26 號：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度重附民字第 1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書影本乙份。

聲證 27 號：台灣高等法院 108 年 11 月 06 日 106 年度重上更㈠字第 50 號民事判決書影本乙份。

聲證 28 號：台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50 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 107 年 5 月 31 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乙份。

聲證 29 號：台灣高等法院 107 年 10 月 19 日 106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50 號民事判決書影本乙份。

聲證 30 號：泰商創利公司於台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29 號偽造文書案 107 年 12 月 05 日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附證略)影本乙份。

聲證 31 號：泰商創利公司於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度重附民字第 1 號事件 108 年 8 月 23 日刑事附帶民事減縮訴之聲明狀繕本(附證略)影本乙份。

聲證 32 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重訴字第 435 號、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重上字第 58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481 號民事裁定書影本各乙份。

聲證 33 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重訴字第 59 號民事判決書影本乙份。

聲證 34 號：台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重上字第 1002 號 109 年 8 月 14 日調解筆錄影本乙份。

聲證 35 號：台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重上更(一) 字第 32 號刑事判決書影本乙份。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　鑒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月　1　7　日

告　訴　人：　金橋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代表人:陳東學

告訴代理人：　許惠月律師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文戳
111. 1. 28
字第 01717 號
正本
林怡楓

刑事陳報狀

案　　號：110 年度聲判字第 174 號

股　　別：暢股

案　　由：誹謗等

聲 請 人：金橋電子實業
即 告 訴 人　股份有限公司

兼 代 表 人　陳東學

告訴代理人：許惠月律師

被　　告：程萬遠

為被告涉犯加重誹謗罪、使人業務登載不實罪等案件，不服原不起訴處分(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字第 2814 號) 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以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2425 號處分書駁回再議之處分書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送達)，前已依法聲請交付審判，謹陳報事：

一、陳報撤回閱卷聲請事：

告訴人前於交付審判狀內請求　鈞院調閱 110 年度偵字第 2814 號加重誹謗罪等全部卷證。茲因該案卷業經　鈞院刑事庭已股(110 年度自字第 51 號誣告案)調閱，告訴代理人業已於該案閱得上開台

北地檢署偵查卷證，無再另請　鈞院調閱上開偵查卷證之必要。為特陳明上情及撤回閱卷之聲請，謹狀請　鈞院鑒核。

二、被告程萬遠持伊指使 Henry Liou 及美國律師於與美國 FCC 人員往來文件中虛偽記載將向告訴人公司購買 personal computer LCD monitors、及進而獲取美國 FCC 函覆等之文書，除用以對告訴人金橋電子實業公司及有關人員提出民刑事訴訟使用外，並再據以提起多件刑事自訴案件，誣指最高法院、智慧財產法院等之承審法官、告訴人委任律師等涉犯刑章。為特懇請　鈞院明察秋毫，究明被告程萬遠指使 Henry Liou 及美國律師於業務執掌文書為虛為不實之記載，並將該等文書持之陳報於有關訴訟使用，已涉觸犯刑法第 215 條、及第 216 條使人業務登載不實及行使偽造文書罪，依法裁定交付審判，追治被告程萬遠罪責，以杜絕被告程萬遠恣意濫訴之惡行。謹詳陳被告程萬遠持上開文書恣意濫訴之各項刑事自訴案件如次：

(一) 被告程萬遠以其所營泰商創利公司為自訴人，對金橋電子實業公司負責人陳東學及員工陳東發、黃振祥、蔡鴻傑等提起之偽造文書、詐欺等自訴(第一審案號:新北地院 100 年自字第 1 號、第 18 號、101 年度自字第 1 號)，泰商創利公司並於該案更二審程序(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度刑智上更(二)字第 1 號)追加自訴陳東學違反商標法等，均業經最高法院判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5號)駁回泰商創利公司上訴，即金橋公司負責人及所涉員工均已獲判無罪定讞。

(二) 被告程萬遠以其所營泰商創利公司為自訴人，對前述智財法院刑事更二審程序受命法官林洲富提起刑事自訴(案號:鈞院 109 年度自字第 35 號)。經鈞院判決不受理在案。

（三）被告程萬遠於接獲前述鈞院109年度自字第35號刑事判決後，再於110年12月21日另行具狀以林洲富法官為被告，向鈞院提起偽造文書、詐欺之自訴案(聲證36號)。

（四）被告程萬遠以其所營泰商創利公司為自訴人，對前述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5號判決書所載該案主辦法官許錦印提起刑事自訴(案號:鈞院110年度自字第11、15號)，經　鈞院裁定駁回確定。

（五）被告程萬遠於接獲前述鈞院110年度自字第11、15號刑事判決後，另再二度其所營泰商創利公司為自訴人，對前述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5號判決書所載該案主辦法官許錦印提起刑事自訴(案號:鈞院110年度自字第31號)，經鈞院判決不受理後，依司法院網站裁判書查詢結果顯示泰商創利公司聲明上訴，繫屬於台灣高等法院以 110 年度上訴字第3679號審理中，尚未審結。

（六）被告程萬遠以其個人名義為自訴人，片面引述本件原不起訴處分書(即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814號)不第2頁第6-17行片段用語，以金橋公司負責人陳柬學及於該案受委任為告訴代理人之許惠月律師為被告，向　鈞院提起誣告自訴(案號:鈞院110年度自字第51號，已股承辦)。

（七）被告程萬遠另以其所營泰商創利公司為自訴人，金橋電子實業公司負責人陳柬學及委任之許惠月律師為被告，向　鈞院提起自訴(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準私文書罪)及追加自訴(違反商標法)等(案號:鈞院110年度自字第54號，未股承辦)。

（八）另被告程萬遠為其擔任負責人之泰商創利公司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遭台灣高等法院以106年度重上更(一)字第50號判決(參聲證27號)敗訴而上訴至最高法院乙案(案號:109年度

台上字第 3265 號)，被告程萬遠多次以書狀片面誣指台灣高等法院原判決承審法官「故意掩蓋經認證證明為真正之美國政府之美國聯邦通訊傳播委員會公文書所明確指證……」、「涉犯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罪嫌」等(聲證 37 號)。

三、綜上，有關被告程萬遠指使「Henry Liou」於 100 年 5 月 31 日先以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電子信箱(liou.26@osu.edu)寄發給 FCC 人員之電子郵件，內容謊稱計畫向告訴人公司購買「個人電腦用液晶螢幕 personal computer LCD monitors)」及取得賣方提供之檢測證書等等，均非事實；另被告程萬遠再於 101 年 1 月委託律師以書信向美國 FCC 官員謊稱其客戶「Henry Liou」已向告訴人公司購買「個人電腦用液晶螢幕 personal computer LCD monitors)」云云，其內容均屬不實。被告程萬遠藉此取得美國 FCC 人員函覆，函覆內容已經載明「根據 FCC 跟您的電子郵件及函詢內容所提供的證據及附件的展示證據(圖 5 和 6)，美國聯邦法規(CFR)第 47 條第 15 部分的法規規定，我們認為這些液晶螢幕是 B 級的個人電腦周邊液晶螢幕」等語，足證所謂美國 FCC 覆函是基於被告程萬遠指使「Henry Liou」及美國律師片面提供之資訊(即函詢稱產品為「personal computer LCD monitors(中譯:個人電腦液晶螢幕)」)為基礎，而非依據泰商創利公司與金橋公司於民國 94、95 年間實際交易事實(產品型錄、訂單均記載品名為「LCD Monitor(中譯:液晶螢幕)」)(參聲證 12 號)為之。且被告程萬遠於前述泰商創利公司對金橋電子實業公司負責人陳東學及員工陳東發、黃振祥、蔡鴻傑等提起之偽造文書、詐欺等自訴(第一審案號:新北地院 100 年自字第 1 號、第 18 號、101 年度自字第 1 號)三審判決駁回其片面指述定讞後，已認定其提出之所謂美國 FCC 覆函、「Henry Liou」電子郵件及美國律師函詢信函等均不足佐證其片面主張，但被告程萬遠卻

仍屢持上開文書為自訴證據，誣指有關案件承審法官、金橋公司負責人及受委任律師涉犯刑章等，核被告程萬遠所為實係濫用自訴程序，挾怨報復。懇請鈞院明察秋毫，裁定准予交付審判，以彰法治，並障公義。

謹狀請　鈞院鑒核，無任感禱。

附件暨證物

聲證36號:泰商創利公司110年12月21日刑事自訴狀節錄影本乙份。

聲證37號:泰商創利公司呈遞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265號損害賠償事事件之民事上訴書狀節錄影本乙份。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　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

告　訴　人：　金橋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代表人:陳東學

告訴代理人：　許惠月律師

正本

刑事交付審判補充理由(偽造文書部分)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文戳
111. 2. 16 午
字第 025119 號
陳孟均

案　　號：110 年度聲判字第 174 號
股　　別：暢股
案　　由：誹謗等
聲 請 人：金橋電子實業
即 告 訴 人　股份有限公司
兼 代 表 人　陳東學
告訴代理人：許惠月律師

被　　告：程萬遠

為被告涉犯加重誹謗罪、使人業務登載不實罪等案件，不服原不起訴處分(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字第 2814 號) 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以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2425 號處分書駁回再議之處分(處分書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送達)，前已依法聲請交付審判，謹補呈被告涉犯刑法第 215 條、及第 216 條使人業務登載不實及行使偽造文書罪等之事證及理由事。

一、補呈甫收受送達之**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265 號民事判決書影本乙份(聲證 36 號)，足證被告程萬遠係明知泰商創利公司與金橋公司間交易訂單上並無約定產品名稱為「Personal computer LCD monitors」，亦無約定需取得特定安規認證**，但被告程萬遠卻指使其女婿 Henry Liu 及美國律師於業務上製作之文書虛偽記載為向金橋公司購買「Personal computer LCD

收到會時間
TEL:28148871-6997
111. 2. 16
18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收文章

monitors」等，並將該等內容不實之文書持向我國法院多件民刑事訴訟中行使(含以訴狀繕本方式交付予告訴人金橋公司)，核應已構成刑法第 215 條、及第 216 條使人業務登載不實及行使偽造文書罪:

(一) 首揭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265 號民事判決書係駁回被告程萬遠所營泰商創利公司就台灣高等法院 108 年 11 月 06 日 106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50 號民事判決(參聲證 27 號)之上訴。經查上開民事訴訟事件係被告程萬遠代表其所營泰商創利公司以刑事附帶民事程序起訴請求「即被告陳柬學於型號 LA-1502、LA-1702 液晶螢幕張貼 FCC 認證標誌之價差損害 890 萬 4397 元」。台灣高等法院 108 年 11 月 26 日以 106 年重上更（一）字第 50 號判決書(參聲證 27 號)已查明兩造交易並未約定液晶螢幕應經特定國際安規認證，並認定金橋公司交付之液晶螢幕產品亦無限定僅供個人電腦周邊使用，此有該判決書第 5 頁至第 11 頁之判決理由可參。

(二) 被告程萬遠所營泰商創利公司雖對上開台灣高等法院 108 年 11 月 26 日以 106 年重上更（一）字第 50 號判決聲明不服而上訴第三審。但最高法院審閱全案卷證後，亦認定:

1、台灣高等法院 106 年重上更（一）字第 50 號判決係「本於其採證、認事及解釋契約之職權，綜合相關事證，合法認定上訴人(即被告程萬遠所營泰商創利公司)不能證明其向金橋公司購買系爭產品時，兩造間契約曾約定系爭產品應經系爭 DOC 認證及取得系爭國際安規標誌；亦不能證明金橋公司負責人陳柬學曾自行或指示楊文龍向上訴人表示系爭產品

已取得系爭安規標誌，無從認為陳東學係以偽造文書及詐欺手段，致上訴人誤信系爭產品而購買，及確實受有溢價之損害。則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後段、第2項、第28條及公司法第23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即金橋公司及負責人陳東學)連帶給付890萬4397元本息，不應准許。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及

2、美國FCC回覆上訴人(即被告程萬遠所營泰商創利公司)之函文雖經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認定，但「其認證書已載明文件之內容不在證明之列；另該美國FCC覆函譯文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所屬律衡民間公證人認證，亦僅係確認其翻譯者簽名、蓋章為真實，並不及於所載內容之真正，均無從據以認定上訴人所主張被上訴人之侵權事實，上訴人主張依上開駐外單位認證及公證人之公證行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56條及公證法第36條規定，認為真正云云，顯有誤會」。

(三)此外，告訴人業已提出金橋公司與泰商創利公司間液晶螢幕訂單(參聲證12號)，訂單上均明確記載產品品名為「LCD Monitor」，而依據美國FCC相關法令規範，螢幕(Monitor)產品僅於供個人電腦周邊使用時，始須經被告所稱DoC程序認證，反之，如係供影音產品(Video Monitor)或非消費者工、科、醫設備(例如商業用電腦 business computer)使用，則可採自我驗證即VoC認證，此亦有被告程萬遠代表其所營泰商創利公司於新北地院100年度自字第1號詐欺自訴案件提出之100年1月12日自訴狀所附自證4號安規簡介(聲證37號)、100年4月26日自訴補充理由狀所附自證19號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說明文件(聲證38號)可證。而被告程萬遠於上開自訴書狀亦均稱交易標的物為「液晶螢幕」，顯見被

告程萬遠確係明知兩造間交易約定品名為「液晶螢幕」，並非「個人電腦用液晶螢幕」，且被告程萬遠亦已知悉美國 FCC 法令僅規範「個人電腦用液晶螢幕」需採所謂 DoC 認證程序。

（四）然而被告程萬遠指使其女婿 Henry Liou 於 100 年 5 月間寄發給美國 FCC 人員之電子郵件(參聲證 13 號) 虛偽記載計畫購買之產品為「personal computer LCD monitors」及取得產品 VoC 證書等語、再於 101 年 1 月委託律師以書信向美國 FCC 官員謊稱其依據「Henry Liou」之前與 FCC 人員往來電子郵件，其客戶 Sino-Thai 已向告訴人公司購買「personal computer LCD monitors(即個人電腦用液晶螢幕)」(參聲證 15 號)云云，其內容自屬虛偽不實。

（五）此外，依據聲證 14 號即 101 年 1 月間透過一英文名為 Cindy Chen(即被告程萬遠長女程心怡)於美國 FCC 網站上表明其公司是位於泰國曼谷及提問相同問題，FCC 人員已明確回覆應由進口人即泰商創利公司自行取得相關認證。此亦有告訴人委託美國律師就美國 FCC 法令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聲證 39 號)載明：「進口貨品至美國時必須負責遵守 FCC 標準的是進口商而不是製造商」相同。被告程萬遠明知上情，卻先指使「Henry Liou」於 100 年 5 月 31 日以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電子信箱(liou.26@osu.edu)寄發給 FCC 人員之電子郵件，內容謊稱計畫向告訴人公司購買「個人電腦用液晶螢幕 personal computer LCD monitors)」及取得賣方提供之檢測文件等語云云(參聲證 13 號，電子郵件原文「Our company is currently planning on purchasing personal computer LCD monitors.」、「The personal computer LCD monitors we will be purchasing proclaimed to be authorized by

Verification of Conformity, instead of the Declaration of Conformty.」)；復再於次年一月間委託美國律師向美國FCC不實陳稱依據「Henry Liou」與FCC人員往來電子郵件(參聲證15號第一頁，原文「Enclosed with this letter please find both a letter and e-mail exchange on behalf of my client's company, Sino-Thai.」)，其客戶Sino-Thai已向告訴人購買「個人電腦用液晶螢幕personal computer LCD monitors)」(參聲證15號第二頁，原文「Our company, Sino-Thai, purchased personal computer LCD monitors, 17" (model number LA-1702) and 15" (model number LA-1502), which proclaimed to be in conformance with FCC rules and regulations, from KME」)云云，刻意隱匿泰商創利公司所稱交易是發生於民國94-95年間，且真正實際交易的產品名稱為液晶螢幕(LCD Monitor)，並非被告方所稱的「personal computer LCD monitors」，自亦並無限定僅供個人電腦使用，實際交易該產品且是依據泰商創利公司指定包裝應印製其自身的商標「P&A」，並以FOB方式由香港運抵泰國交貨等重要資訊，有原偵查卷附告訴狀所附告證6號即訂單影本可證(參聲證12號)。致使美國FCC人員依據其函詢之產品名稱「personal computer LCD monitors」為答覆。Henry Liou及美國律師均係受被告程萬遠指使之事實，有被告程萬遠於新北地方法院100年度自字第1號刑事訴訟程序中最初提出該等電子郵件之訴狀可證(參聲證11號)，被告程萬遠於書狀內陳述該電子郵件是泰商創利公司人員詢問美國FCC，被告程萬遠於原偵查程序對此亦無爭執，此有台北地檢署原偵查程序110年3月12日訊問筆錄(參聲證16號)以下記載可證:

1、檢察事務官問:「是否是你指使 Henry Liou 寄上開電子郵件給美國 FCC 人員?」

被告程萬遠答:「我叫我女婿寄給 FCC 的。」

2、檢察事務官問:「(提示告證 11)是否將上開電子郵件及美國 FCC 之回覆提出在金橋公司之相關訴訟使用?」

被告程萬遠答:「是」

3、檢察事務官問:「(提示告證 8)該問答紀錄之內容及目的為何?」

被告程萬遠答:「這是我向 FCC 人員詢問,金橋公司所提出證書之真假。」

4、檢察事務官問:「上開電子郵件及問答紀錄提及之商品(model number LA-1702、model number LA-1502)是否就是向金橋公司買之商品?」

被告程萬遠答:「是。就是上述燒毀的商品。」

(六) 綜上,原不起訴處分未辨明被告程萬遠指使「Henry Liou」於 100 年 5 月 31 日以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電子信箱(liou.26@osu.edu)寄發給 FCC 人員之電子郵件,內容謊稱計畫向告訴人公司購買「個人電腦用液晶螢幕 personal computer LCD monitors)」云云;復再於次年一月間委託美國律師向美國 FCC 不實陳稱其客戶「Henry Liou」已向告訴

人購買「個人電腦用液晶螢幕 personal computer LCD monitors)」云云，足證被告程萬遠係基於偽造文書之故意，而指使上述「Henry Liou」、美國律師於與美國 FCC 往來之文書內容上虛偽記載於 100 年 5 月 31 日後由使用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電子信箱(liou.26@osu.edu) 的「Henry Liou」向告訴人公司購入「個人電腦用液晶螢幕 personal computer LCD monitors)」等不實之內容，遽以該等函文並未具體指明係向告訴人公司購買上開型號之液晶螢幕且有銷往美國之情事及 Henry Liou 非被告公司之職員非屬從事業務之人等語為由，予以不起訴處分，顯然是倒果為因、論理謬誤，其認定違背事實，實難令人甘服。

二、證據及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聲證 12 號	金橋公司與泰商創利公司間液晶螢幕訂單影本。	程萬遠明知泰商創利公司與金橋公司交易條件為 FOB HK、運抵泰國由泰商創利公司報關進口以其品牌 P&A 對外銷售，且交易產品品名為「LCD Monitor(中譯:液晶螢幕)」。並非運往美國銷售，亦非僅供個人電腦使用。
聲證 20 號	被告程萬遠所營泰商創利公司委託理運國	記載交易標的物名稱為「LCD 顯示器」。並非被告程萬遠事後指使

	際法律事務所95年5月26日95理運龍字第05004號律師函影本乙份。	Henry Liou、美國律師於與美國FCC往來電子郵件、律師函上虛偽記載之「personal computer LCD monitors(中譯:個人電腦液晶螢幕)」。
聲證21號	被告程萬遠所營泰商創利公司於新北地院99年度重訴字第36號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99年1月29日起訴狀(附證略)影本乙份。	記載記載交易標的物名稱為「液晶顯示器」。並非被告程萬遠事後指使Henry Liou、美國律師於與美國FCC往來電子郵件、律師函上虛偽記載之「personal computer LCD monitors(中譯:個人電腦液晶螢幕)」。
聲證17、18、22、23、24號	台灣高等法院101年度重上字第132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104年12月2日104年度台上字第2300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106年度台再字第2號民事判決、台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更(一)字第5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63號判決書影本各乙份。	上述聲證15號被告所營泰商創利公司於新北地院起訴之99年度重訴字第36號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第二、三審、再審、更一審等確定判決認定交易產品名稱分別為「液晶顯示器(螢幕)」、「液晶顯示器」、「液晶螢幕顯示器」等，均非被告程萬遠事後指使Henry Liou、美國律師於與美國FCC往來電子郵件、律師函上虛偽記載之「personal computer LCD monitors(中譯:個人電腦液晶螢幕)」。

聲證27、36號	台灣高等法院108年11月26日以106年重上更（一）字第50號判決書第5頁至第11頁之判決理由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265號民事判決書	兩造交易並未約定液晶螢幕應經特定國際安規認證，並認定金橋公司交付之液晶螢幕產品亦無限定僅供個人電腦周邊使用。
聲證37、38號	被告程萬遠代表其所營泰商創利公司於新北地院100年度自字第1號詐欺自訴案件提出之100年1月12日自訴狀所附自證4號安規簡介、100年4月26日自訴補充理由狀所附自證19號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說明文件。	依據美國FCC相關法令規範，螢幕(Monitor)產品僅於供個人電腦周邊使用時，始須經被告所稱DoC程序認證，反之，如係供影音產品(Video Monitor)或非消費者工、科、醫設備(例如商業用電腦 business computer)使用，則可採自我驗證即VoC認證。
聲證11、13號	泰商創利公司100年6月7日呈遞新北地方法院之刑事陳報狀影本。 被告程萬遠指使Henry Liou於100年5月31日寄發之	被告程萬遠明知告訴人並無於100年間將「personal computer LCD monitors(中譯:個人電腦液晶螢幕)」產品銷售至美國給Henry Liou以俄亥俄州大學信箱電子郵件所稱公司的事實，卻指使Henry Liou於以俄亥俄州立大學配發之

	電子郵件影本乙份。	電子郵件帳號(liou.26@osu.edu)在100年5月間寄發給美國FCC信函上虛偽記載計畫向金橋公司購買「personal computer LCD monitors(中譯:個人電腦液晶螢幕)」產品；並將上該電子郵件及美國FCC覆函提出於我國法院對金橋公司行使。
聲證14號	被告程萬遠指使Cindy Chen於101年1月間在美國FCC網站之問答紀錄影本乙份。	被告程萬遠明知美國FCC人員已答覆進口人泰商創利公司應自行負責取得所需FCC安規認證書的事實。
聲證39號	告訴人委託美國律師就美國FCC法令出具之法律意見書。	依據美國FCC法令，進口貨品至美國時必須負責遵守FCC標準的是進口商而不是製造商。
聲證15號	被告於民國101年一月間委託美國律師寄發給美國FCC之信函影本。	被告指使美國律師於業務上製作之文書為不實記載謊稱依據其客戶「Henry Liou」與FCC往來電子郵件、其客戶Sino-Thai已向告訴人購買「personal computer LCD monitors(中譯:個人電腦用液晶螢幕)」云云。
聲證16號	台北地檢署偵查程序(110)年度偵字	1、被告程萬遠坦承指使Henry Liou寄發信件給美國FCC人員

	第2814號)110年3月12日訊問筆錄。	及將上開信函及美國FCC覆函等文書提出於我國法院對金橋公司為行使。 2、被告程萬遠坦承其指使Henry Liou寄發給美國FCC信函上之產品金橋公司型號LA-1502、LA-1702之液晶螢幕。 3、被告程萬遠坦承知悉聲號14號(即告證8號)指使其女兒程心怡與美國FCC之問答紀錄，該紀錄已顯示美國FCC人員答覆應由進口商負責取得產品於美國行銷所需之各項認證。

（二）按刑法第215條明定:「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查被告程萬遠明知告訴人公司並未於100年間與使用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電子信箱(liou.26@osu.edu)之英文姓名Henry Liou人士洽談任何「personal computer LCD monitors(中譯:個人電腦液晶螢幕)」產品交易事宜，亦未曾提供任何產品檢測資料給Henry Liou，但被告程萬遠卻指使Henry Liou於伊業務上使用並於100年5月31日寄發給美國FCC人員的電子郵件中虛偽記載:「Our company is currently planning on purchasing personal computer LCD monitors. The personal computer LCD monitors we are purchasing are

17”（model number LA-1702）and 15”（model number LA-1502）, which are proclaimed to be in conformance with FCC rules and regulations」、被告程萬遠並再委託不知情的美國律師於101年一月間寄發律師函給美國FCC，於律師函內不實陳稱依據「Henry Liou」與FCC人員往來電子郵件(參聲證15號第一頁，原文「Enclosed with this letter please find both a letter and e-mail exchange on behalf of my client’s company, Sino-Thai.」)，其客戶Sino-Thai已向告訴人購買「個人電腦用液晶螢幕personal computer LCD monitors)」(參聲證15號第二頁，原文「Our company, Sino-Thai, purchased personal computer LCD monitors, 17”(model number LA-1702) and 15”(model number LA-1502), which proclaimed to be in conformance with FCC rules and regulations, from KME」)云云，足可證明被告程萬遠教唆Henry Liou及美國律師於其職務上代表泰商創利公司寄發給美國FCC之電子郵件及律師函上為虛偽不實之記載。並將上述Henry Liou業務登載不實之電子郵件、律師函及所騙取之美國FCC答覆等文書提出於與告訴人有關之訴訟中使用。

(三)次按刑法第28條、第31條第1項前段分別明定：「二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之行為者，皆為正犯」、「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行、教唆或幫助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正犯或共犯論」。且最高法院九十一年度台非字第七〇號

刑事判決亦闡釋:「刑法第二百十五條之罪,以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為其成立要件。故如非從事業務之人,而係普通人使不知情之從事業務之人登原載不實之事項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因刑法就此並無相類於同法第二百十四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處罰明文,依罪刑法定原則,縱認刑法第二百十五條之罪,有排斥普通人成立間接正犯理論之適用;然若非從事業務之人與有此身分之人共同實施犯罪,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仍非不得論以該罪之共同正犯」、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七九四八號刑事判決亦闡釋「按刑法第二百十三條之公文書登載不實罪與同法第二百十五條之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俱屬身分犯。前者,其行為人應具有公務員之身分;後者,則以從事業務之人為其犯罪之主體。惟其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犯罪者,雖無前項特定關係,依同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仍以共犯論」。

(四)經查被告程萬遠已坦承係伊請Henry Liou寄發電子郵件給美國FCC,而Henry Liou寄發給美國FCC之電子郵件(參聲證13號)雖未表明係代理被告程萬遠所營泰商創利公司(Sino-Thai)詢問,但內容卻虛偽記載計畫購買型號LA-1702、LA-1502之「personal computer LCD monitors」等;被告復再指使Henry Liou委託不知情之美國律師發函給美國FCC,於律師函上虛偽記載依據「Henry Liou」與FCC人員往來電

子郵件(參聲證 15 號第一頁，原文「Enclosed with this letter please find both a letter and e-mail exchange on behalf of my client' s company, Sino-Thai.」)，其客戶 Sino-Thai 已向告訴人購買「個人電腦用液晶螢幕 personal computer LCD monitors)」(參聲證 15 號第二頁，原文「Our company, Sino-Thai, purchased personal computer LCD monitors, 17" (model number LA-1702) and 15" (model number LA-1502), which proclaimed to be in conformance with FCC rules and regulations, from KME」)云云，則依據刑法第 28 條、第 31 條第 1 項前段及最高法院九十一年度台非字第七〇號、八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七九四八號等刑事判決闡釋要旨，被告程萬遠及「Henry Liou 」均明知「Henry Liou 」未曾於 100 年至 101 年元月間代表泰商創利公司與金橋公司洽商購買「個人電腦用液晶螢幕 personal computer LCD monitors)」，亦未曾因洽商交易而取得金橋公司提供之檢測文件，卻於業務上代表泰商創利公司及指示美國律師代表泰商創利公司寄發給美國 FCC 之電子郵件、律師函上虛偽記載購買產品名稱為「個人電腦用液晶螢幕 personal computer LCD monitors)」，被告程萬遠所為核應已構成與「Henry Liou 」共同觸犯刑法第 215 條、及第 216 條業務登載不實及行使等偽造文書罪。原不起訴處分雖略以「Henry Liou 既非被告公司之職員，即非屬從事業務之人」云云，遽予不起訴處分，顯非適法。

三、爰具狀如上，謹狀請　鈞院鑒核，迅賜裁准交付審判，以符法制，並彰公義，無任感禱。

附件暨證物

聲證36號：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265號民事判決書影本乙份。

聲證37號：泰商創利公司於新北地院100年度自字第1號詐欺自訴案件提出之100年1月12日自訴狀及所附自證4號安規簡介影本乙份。

聲證38號：泰商創利公司於新北地院100年度自字第1號詐欺自訴案件100年4月26日自訴補充理由狀及所附自證19號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說明文件影本乙份。

聲證39號：告訴人委託美國律師就美國FCC法令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影本乙份。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　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6　日

告　訴　人：　金橋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代表人:陳東學

告訴代理人：　許惠月律師

刑事交付審判陳報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111. 4. -8 下午
字第 05336 號
彭 世 安

正本

案　　號：110 年度聲判字第 174 號
股　　別：暢股
案　　由：加重誹謗等
聲 請 人：金橋電子實業
即告訴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東學

告訴代理人：許惠月律師

被　　告：程萬遠

為被告涉犯加重誹謗罪、使人業務登載不實罪等案件，不服原不起訴處分(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字第 2814 號)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以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5472 號處分書駁回再議之處分(處分書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送達)，前已依法聲請交付審判，謹遵囑陳報更正事:

一、 因本件被告程萬遠所涉加重誹謗罪及使人業務登載不實等罪之被害人為金橋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代表人陳東學，故交付審判聲請狀原將金橋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代表人陳東學均併列為本件聲請人。惟因檢視臺灣台北地方檢察署原不起訴處

分書(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字第 2814 號)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5472 號處分書，均僅列金橋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告訴人，即原偵查機關就陳東學提告部分並未為處分。為此，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規定，陳報更正本件交付審判聲請人為金橋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 補呈新北地院 110 年度重訴字第 370 號民事判決影本(聲證 40 號)，足可證明被告程萬遠明知伊於 109 年 10 月提供予媒體記者之「花費金額 6 億多元」、「遭訛 2 億元」、「6 億假貨」等訊息均為虛偽不實之片面主張，謹說明如下:

(一) 被告程萬遠於 109 年 10 月間接受媒體採訪及錄製網路新聞影片時，其所營泰商創利公司與聲請人金橋公司間僅餘二件民事訴訟(請參聲證 26 號：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度重附民字第 1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聲證 27 號：台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重上更㈠字第 50 號民事判決)及一件刑事自訴案(請參聲證 26 號：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度刑智上更㈡字第 1 號刑事判決上訴)尚未終結，且上述二件未終結民事訴訟所涉泰商創利公司求償索賠之標的金額合計僅有新台幣 6976 萬 6019 元(聲證 26 號：NT$60,861,622+ 聲證 27 號：NT$8,904,397 元=NT$69,766,019)，已詳本件聲請人 111 年 1 月 17 日交付審判補充理由(加重誹謗罪部分)狀所陳。

(二) 俟經最高法院審理終結，分別於 110 年元月 20 日以 109 年度台附字第 2 號刑事判決、於 111 年元月 27 日再以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265 號民事判決(參 111 年 2 月 16 日

交付審判充理由(偽造文書部分)狀聲證 36 號)，駁回泰商創利公司對上述二件未結民事訴訟之上訴。

(三)被告程萬遠復另就前述業經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度重訴附民字第 1 號、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附字第 2 號判決駁回之請求，再另於新北地院起訴以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主張聲請人應賠償新台幣 53,054,060 元云云，亦業經新北地院審結於 111 年 2 月 24 日宣判駁回其全部請求(新北地院案號:110 年度重訴字第 370 號，寧股承辦)(參聲證 40 號)。

(四)綜上陳，本件被告程萬遠所營泰商創利公司與聲請人間雖因電子產品交易糾紛而衍生多起民、刑事訴訟，然被告程萬遠於 109 年 10 月提供予媒體記者及錄製網路新聞影片時，被告程萬遠明知所謂「花費金額 6 億多元」、「遭訛 2 億元」、「6 億假貨」等均僅為泰商創利公司於訴訟中之片面主張，除台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重上字第 132 號判決 (參聲證 17 號)以部分產品瑕疵構成不完全給付為由認定泰商創利公司所受損害數額共計為新台幣 1339 萬 9150 元及台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重上字第 1002 號調解筆錄(參聲證 34 號)記載之新台幣 80 萬元以外，其餘泰商創利公司曾以多起訴訟片面主張的其餘損害及產品未經合法國際安規認證而受有詐欺等節，均已為法院判決駁回(且部分判決已確定，當時民事部分僅餘訴訟標的金額合計新台幣 6976 萬 6019 元尚未確定，俟後均已由法院判決駁回其起訴確定)，且被告程萬遠已代表泰商創利公司在台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重上字第 1002

號債務不履行民事訴訟109年8月14日調解程序與聲請人金橋公司達成和解(參聲證34號)，泰商創利公司同意：「就98年12月31日前兩造交易所受領之貨物，爾後不得再以產品瑕疵及不完全給付為由，提起民事訴訟」，但被告程萬遠卻出於誹謗聲請人金橋公司商譽之故意，於109年10月下旬接受CTWANT記者採訪及錄製網路新聞影片，提供「花費金額6億多元」、「遭訛2億元」、「6億假貨」等不實訊息予不知情之記者撰寫新聞於同年10月26日發布予公眾閱覽，足認被告程萬遠確係明知其所指摘或陳述之事顯與事實不符，至少對於所指摘或陳述之事，是否與事實相符，已應有所疑慮，但被告程萬遠卻刻意隱匿判決書完整資訊，僅片面提供上述虛假不實訊息給記者，任由記者以其所提供之片斷不實訊息撰寫新聞報導及錄製網路新聞傳送予不知情之大眾聽聞，毀損聲請人金橋公司商譽，核應已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加重誹謗罪，事證明確，不容被告程萬遠狡辯。

三、末按法律為社會公義之最後防線，民事終局確定判決對於當事人間及所爭執之訴訟標的具有既判力，當事人均應受其拘束(參民事訴訟法第400、401條)。原不起訴處分僅以被告程萬遠所營泰商創利公司與聲請人金橋公司間因產品瑕疵而有民、刑事訴訟及可受公評為由，遽為不起訴處分，卻疏未查察被告程萬遠所稱之民、刑事訴訟確定判決均已駁回其片面主張，且其向記者所述訊息亦與當時未結訟案主張不符，被告程萬遠係主動提供不實訊息給記者，根本不符刑法第311條「善意發表言論」之免責要件。被告程萬遠更藉此影射誣指承辦法官涉犯不法(參

聲證 8、9)，恣意詆毀司法信譽。為特謹狀請　鈞院鑒核，懇請逐一檢視聲請人金橋公司與被告程萬遠所營泰商創利公司間之有關民、刑事判決，即可查明被告程萬遠係惡意詆毀聲請人商譽及司法公信，被告程萬遠於 109 年 10 月下旬接受 CTWANT 記者採訪及錄製網路新聞影片，明確知悉其提供之「花費金額6億多元」、「遭訛2億元」、「6億假貨」等均為不實訊息，顯非屬刑法第 311 條善意發表言論範疇，懇祈迅賜裁准交付審判，以符法制，並彰公義，無任感禱。

附件暨證物

聲證 40 號：新北地院 110 年度重訴字第 370 號民事判決書影本乙份。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　鑒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8　日

告　訴　人：　金橋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東學

告訴代理人：　許惠月律師